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7號

主旨：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7 號公告標售 110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7、8~9、10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5、185-1、186-2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民主公廟Ⅱ遺址」、「民主公廟Ⅲ遺址」、「圓窗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1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 地
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民主公廟 I 遺址」、「民主公廟 II 遺址」、「民主公廟 III 遺址」、「圓窗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 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12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民主公廟Ⅱ遺址」、「民主公廟Ⅲ遺址」、「圓窗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59 標號不動產標示：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 1130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因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橫科山遺址」，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 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7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 或 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332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 212-7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 21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95.00(15/10200)	6,895.00(150/10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280	202,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心(15/10200)	江水坡(150/102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心(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414882、出生日期：民國 8 年 7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水坡(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160570、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7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 212-7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段 14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95.00(1/340)	5,543.02(3/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560	554,2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順輝(1/340)	江水坡(3/45)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順輝(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3560170、出生日期：民國 43 年 10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水坡(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0160570、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7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段 1487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段 148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51.30(3/45)	4,127.03(3/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5,135	412,7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水坡(3/45)	江水坡(3/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水坡(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160570、出生日期：民國7年7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水坡(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160570、出生日期：民國7年7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5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30.00(10/360)	86.00(10/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76,000	7,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000	765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乾俊(10/360)	江乾俊(10/36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乾俊(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906171、出生日期：民前5年3月27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乾俊(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906171、出生日期：民前5年3月27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5-1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00(4/3240)	179.00(10/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52	15,9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春成(4/3240)	江乾俊(10/36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春成(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443716、出生日期：民國 53 年 8 月 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乾俊(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906171、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3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 地號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18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180.00(10/360)	1,227.00(10/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704,896	153,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1,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乾俊(10/360)	江乾俊(10/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乾俊(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906171、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3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乾俊(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906171、出生日期：民前 5 年 3 月 2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31-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3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6.00(12/60)	267.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880	21,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76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7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0(12/60)	63.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840	5,0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84	50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0-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09.00(12/60)	16,797.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4,720	1,343,7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000	1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7.00(12/60)	48.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560	3,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8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6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00(12/60)	335.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960	2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96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9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 235. 00(12/60)	4, 369. 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738, 800	349, 5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4, 000	35,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89-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5.00(12/60)	849.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600	67,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5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9.00(12/60)	3,370.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20	269,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6-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75.00(12/60)	3,883.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6,000	310,6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1,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胡日昇(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寮段粗坑小段 117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0(12/60)	189.00(1/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600	5,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588
所有權登記情形	胡日昇(12/60)	藍文章(1/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胡日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文章(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0658、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3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52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9.00(10/2400)	1,678.00(1/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06	52,2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1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石根(10/2400)	藍文章(1/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石根(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187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文章(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0658、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3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58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78.00(10/2400)	3,201.00(1/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786	99,5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79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石根(10/2400)	藍文章(1/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石根(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187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文章(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0658、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3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4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1.00(10/2400)	1,552.00(1/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676	10,69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石根(10/2400)	藍文章(1/4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石根(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187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文章(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0658、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3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5-2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2.00(10/2400)	1,552.00(1/1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06	4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1	43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石根(10/2400)	藍連含笑(1/1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石根(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187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連含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2098220、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6 月 2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5-3 地號	新北市雙溪區平林段新寮子小段 6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5.00(1/45)	335.00(10/2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06	4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1	44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文章(1/45)	藍石根(10/2400)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文章(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0658、出生日期：民前 9 年 3 月 1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石根(身分證統一編號:F101151879、出生日期：民前 4 年 1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335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3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1.00(1/16)	15.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肆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肆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商業區)	第肆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肆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53,092	307,0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66,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秋菊(1/16)	李陳秋菊(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秋菊(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550824、出生日期：民國4年11月1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陳秋菊(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550824、出生日期：民國4年11月1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三小段 402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三小段 4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1.00(1/3)	64.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9,995,020	3,199,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00	3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1/3)	周瑞傳(1/3)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三小段 443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00(1/3)	16.00(4/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00,500	2,069,9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81,000	20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1/3)	周瑞傳(4/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02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0(4/6)	17.00(4/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69,980	2,198,0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7,000	2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4/6)	周瑞傳(4/6)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06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00(4/6)	17.00(4/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98,020	2,198,0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0	2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4/6)	周瑞傳(4/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11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4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00(4/6)	39.00(7/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49,980	1,775,2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95,000	17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4/6)	周瑞傳(7/24)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756 地號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1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00(1/3)	131.05(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783,993	117,9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9,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瑞傳(1/3)	張林玉(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瑞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玉(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802976、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7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1006 地號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10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4(1/4)	42.22(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9,036	38,0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4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林玉(1/4)	張林玉(1/4)
他項權利登記 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玉(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802976、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7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林玉(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802976、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7 月 2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 113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 3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3.69(1/6)	2,471.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07,548	743,2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000	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春安(1/6)	李上木(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安(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16747、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2 月 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上木(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850688、出生日期：民國 41 年 7 月 1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